

股票附表：			111年度司催字第33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永昇冷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9-NE-0000789	1	10000	
002	永昇冷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9-NE-0000790	1	10000	
003	永昇冷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9-NE-0000791	1	10000	
004	永昇冷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9-NE-0000792	1	10000	
005	永昇冷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9-NE-0000793	1	10000	
006	永昇冷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9-NE-0000794	1	10000	
007	永昇冷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8-NE-0001911	1	10000	
008	永昇冷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089	1	1000	
009	永昇冷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090	1	1000	
010	永昇冷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0000630	1	1000	
011	永昇冷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0000631	1	1000	
012	永昇冷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9-NX-0000092	1	620	
013	永昇冷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8-NX-0000288	1	524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